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98號

原　　告　盛富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淑姬

訴訟代理人　高峯祈律師

　　陳永群律師

　　嚴珮菱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福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5萬元，是以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萬6,7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吳金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崇文